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簡字第135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正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48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張正良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贓物認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張正良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本案犯行之手段、方式，與所生法益損害之程度；(二)被告未恪遵不得竊取他人之物之法律誡命，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應予非難；(三)本案被告竊得如附件所示之物，嗣已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洪明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查（偵卷第43頁，即無庸宣告沒收）；(四)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學識程度、經濟狀況，暨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無其他經法院判決有罪科刑確定之前案紀錄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軒鋒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6 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8 書記官 蔡靜雯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3 附件：

1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34888號

16 被 告 張正良（年籍資料詳卷）

1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張正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1 3年9月8日13時5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號C9-15號  
22 倉庫之言成金工坊店內，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店  
23 家提供試戴之巨輪戒指1枚(價值新臺幣8,000元)，得手後隨  
24 即逃離現場。嗣因該店店長洪明雄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經  
25 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並扣得該枚戒指(已  
26 發還予洪明雄)。

27 二、案經洪明雄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證據：

30 (一)被告張正良於偵查中之自白。

- 01 (二)證人即告訴人洪明雄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3 (四)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  
04 (五)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05 (六)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